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

自願公告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向獨立受託人(「受託人」)發行合共1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股份(「股份」)，旨在滿足根據2022年5月26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須將新股份轉讓予相關僱員。新股份佔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65%，佔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63%。發行的主要目的為(i)本集團與僱員建立共同利益；及(ii)鼓勵並挽留相關僱員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概無相關僱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彼等亦無持有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於2020年6月4日，本公司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批准，可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最多75,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未超過上市批准的限制。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馬德承；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

* 僅供識別